

(上接B045版)

限公司。2024年11月,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24年底延期至2025年底。

截至目前,鉴于“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子项目已完成开发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6年1月31日,“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028.0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971.9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比例约14.86%。

2、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后续使用计划

公司在“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整项目开发计划,降低项目开发成本和费用等,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将“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后续涉及该项目合同尾款等支出,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四、新增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南通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南通市区供热区域分为西部供热片区、南部供热片区、中部供热片区、通州湾供热片区以及海门供热片区;海门供热片区分为西部供热片区、中部供热片区、东部供热片区及北部供热片区;其中,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西部供热片区主力热源点。因城市发展,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已处于城区位置,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受限到现有厂址的制约,且周边热用户逐步搬迁,企业生产和环境的冲突越发突出。规划期内,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作为海门供热片区西部供热片区主力热源点,同时整合关停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本次异地搬迁项目核准装机规模为3×11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1×1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三炉二机)。

考虑到目前实际供热状况,本项目拟先建设两炉两机,即2×11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1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1×1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56,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30,000.00万元;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安排,预计2026年5月前建成并网。

本项目是海门西部供热片区的主力热源点,海门西部供热片区主要包括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星镇(叠石桥家纺城所在地)等,是海门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增长极,定位食品、电子、生化、新材料等行业,发展远景良好。南通协鑫热电厂址位于工业区中部,靠近热负荷中心,有利于发展热用户。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56,000.0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及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项目厂区工程费用	56,120.00	62.71%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12,070.00	21.60%
1.2	设备购置费	16,916.00	30.21%
1.3	安装工程费	6,134.00	10.96%
2	其他费用(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建设管理费等)	20,889.00	37.29%
	合计	56,000.00	100.00%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第三十九章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中“第三阶段绿色发展经济”中指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本项目为热电联产项目,是实现区域集中供热、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有效手段,符合该纲要的相关要求。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燃煤热电联产背压机组,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2021第49号令修订),属于鼓励类第四项“电力”中第3款“采用背压(抽汽)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kW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范畴;对照《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12093号);属于鼓励类第六条“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坚持‘以热定电’,严格落实热负荷,科学制定热电联产规划,建设高效燃煤热电机组,同步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对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替代和限期淘汰。在符合条件的大中型城市,适度建设大型热电机组,鼓励建设背压机组”的范畴。符合《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1617号)中第九条“工业热电联产项目优先采用高效以及上参数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

(3)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高温超高压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符合《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1617号)第十九条“工业热电联产项目优先采用高压及以上参数背压热电联产机组”,也符合《江苏省热电联产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苏发改规发〔2016〕12号)第十四条“新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全年热电比需达到70%以上”。

(4)符合南通市区域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年)

《南通市区域热电联产规划(2022-2025)》中明确,南通市区供热区域分为西部供热片区、南部供热片区、中部供热片区、通州湾供热片区以及海门供热片区;海门供热片区分为西部供热片区、中部供热片区、东部供热片区及北部供热片区;其中,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西部供热片区主力热源点。规划期内,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作为海门供热片区西部供热片区主力热源点,同时整合关停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供热片区热用户提供优质热力服务。

(5)满足城市发展,以及热负荷需求

随着海门区的城市发展,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已处于城区位置,周边热用户逐步搬迁,企业的生产环境冲突越发突出,故西部供热片区迫切需要异地建设新的集中供热点以满足供热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替代关停海门鑫源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供热片区热用户提供优质热力服务。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项目核准文件,2023年10月,已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南通海门鑫源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异地搬迁项目)核准的批复》(通行批〔2023〕295号)。

项目电力接入方面,2024年4月,已取得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南通海门鑫源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异地搬迁项目)》。

项目用地方面,2024年10月,已取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

项目环评方面,2024年11月,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南通海门鑫源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24〕195号)。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全投资内部收益率8%,项目总体经济效益良好,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

6.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新常态。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下游客户的热力需求也存在减少或增速放缓的可能性。在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实时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向,分析产业政策,积极寻找开发区中其他用热大户并签订长期供热协议,持续加强运营管理,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提高公司竞争力。

(2)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市场价格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电力和钢铁等煤炭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煤炭产能增减等多种因素影响。尽管在供热业务的定价上,可推动实施煤热联动机制,上游煤炭价格波动可通过供热价格调整适当向下游传导,但限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局限性。同时公司自主定价的空间较小,无法完全消除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生产计划对煤炭设置一定安全库存,以保证公司生产平稳运行;及时追踪煤炭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通过积极拓宽煤炭采购渠道,提前采购等措施保障煤炭供应及控制采购成本;利用煤热联动价格调整机制,适当降低成本压力。

(3)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性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0日(周一)14:00

2025年底前建成并网。

本项目风机海拔在1,687~1,857m之间,属山地风场。根据现有风测数据,风场可布机位点110m塔筒高度平均风速5.58m/s,测算小时数为1,860小时;风场区域的风功率密度等级为D2级,风资源条件较丰富,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10,072.0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及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项目厂区工程费用	56,120.00	62.71%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12,070.00	21.60%
1.2	设备购置费	16,916.00	30.21%
1.3	安装工程费	6,134.00	10.96%
2	其他费用(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建设管理费等)	20,889.00	37.29%
	合计	56,000.00	100.00%

3.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双碳”战略需求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在12月份的联合国气候雄心峰会上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30·60”的目标被反复提及,标志着“碳达峰·碳中和”已成为国家战略。风电开发符合国家战略要求。

(2)项目建设有助于优化重庆市能源结构

重庆电网以火电为主。重庆一次能源相当缺乏,火电装机比重过大,每年耗用大量燃煤,CO₂SO₂等排放量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和严重的环境污染,且火电燃料运输势必增加发电成本。

国家要求每个省常规能源和再生能源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重庆市的再生能源中,水能资源的开发已约达40%。除水电外,相对于其他再生能源,风电开发已趋成熟。因此,开发本项目将有效改善当地能源结构。

(3)项目建设是实现地区电力生态化发展

重庆市风能资源总储量为23,595MW。离地10m处风功率密度大于150W/m³以上的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达2,000MW以上。风能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主要分布于东北部的盆地边缘的大巴山、巫山的高海拔地区,七曜山玉龙西部地区,以及大娄山北缘山地,方斗山、东南部广阳等高海拔地区也有零星分布。合理地开发石柱县风能资源,是加强重庆市能源供应保障的重要任务。

(4)项目建设是实现重庆市节能减排降耗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将作为重庆电网的电量补充电源,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重庆电网火电发电小时数,可有效地降低火电耗煤,对重庆市节能减排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可缓解地方电网的供需矛盾,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5)项目建设可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所处的石柱县,经济社会发展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但由于交通、能源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同重庆等其他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要实现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必须改变以往依赖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的单一经济结构,需对资源进行重新配置。要充分利用风力等潜在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提高科技含量,增强经济效益,充分利用该地区崎岖、丰富的风能资源,把风能资源的开发利用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展带动农业生产,可以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经济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风电产业的发展还可同时拉动地区制造业等产业的经济增长,可带来更多的就业岗位,促进就业。

4.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项目核准方面,2024年4月,已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能〔2024〕474号)。

项目用地方面,2024年4月,已取得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市政500240202400009号)。

项目电力接入方面,2024年10月,已取得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公司印发的《关于重庆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函》(渝电长函〔2024〕54号)。

项目环评方面,2024年12月,已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重庆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环评报告(渝环准〔2024〕026号)》。

项目环评方面,2024年12月,已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重庆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环评报告(渝环准〔2024〕026号)》。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全投资内部收益率8%,项目总体经济效益良好,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

6.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项目相关手续审批风险、成本控制风险、运营期发电量未达到设计值的风险、电力市场消纳风险、电价政策风险等,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和收益不达预期。

公司已从事风电业务多年,在以往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化管理和项目经验及人才储备,将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及时调整开发、运营策略等手段,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降低经营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等客观情况审慎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调动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平稳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调动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平稳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结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公司内部审核意见</h4